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告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24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